

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桂林市中山中学两校区校安
协管员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53-GXH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桂林市中山中学两校区校安协管员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09:3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C3-990353-GXHS

项目名称: 2025 年桂林市中山中学两校区校安协管员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5356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漓滨校区、城北校区各配置 8 名安全协管员,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53568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且供应商保安服务进驻之日起 1 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采购方可根据考核标准决定是否顺延服务期限,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每年合同到期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内容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协议为准,协议未涉及的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方式: 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行在线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5. 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5年8月11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7.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电子响应）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

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桂林市中山中学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漓滨路 19 号

联系方式：农乐权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26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滨江北路春江苑 69—1 栋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01350

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桂林市中山中学两校区校安协管员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53-GXHS
2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3	4	参与在线磋商（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3568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15.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8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9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7.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17.1.2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10	17.2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5年8月11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	18.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 18.2.3 磋商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18.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

			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5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28	合同履约担保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29.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2份交采购代理机构、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网站公告并存档。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5 年桂林市中山中学两校区校安协管员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53-GXHS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属于“须，必须”提供的条款（或要求）为实质性内容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内容。

4. 参与在线磋商（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4.1 参与在线磋商（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4.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磋商（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认证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磋商（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 在线磋商（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磋商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 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6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7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6827677；通讯地址：桂林市滨江北路春江苑 69-1 栋。

6.8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金融大厦。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供应商须知；
- （3）服务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如因未及时进行查询，从而导致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必须提供**）；

（5）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的月报

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无欠税证明】（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至少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承接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11.1.2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4）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 2022 年 1 月以来具有类似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内容、种类、签订合同时间等）（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内容。

13.2 磋商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费、加班费、夜班费、福利费、保安制服费、保安值勤设备费、劳保用品费、管理费等全部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3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内容。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内容。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15.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 证书签章。

15.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解密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7.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内容。

17.1.2 地点（网址）：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内容。

17.1.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7.1.5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的约束。

17.2 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内容。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内容。

专家确定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内容。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18.2.2 磋商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18.2.3 磋商参加人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18.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在评审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补正或更正

的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应当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并做相应记录。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9 最后报价

20.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20.9.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9.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0.9.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9.5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线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须供应商在线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10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含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则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服务承诺、履约能力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0.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1. 最高限价

本磋商项目是以采购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3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时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9）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6)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

28. 合同履约担保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内容。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内容。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内容。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9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0.45%=2.25 万元

(5000-1000) ×0.25%=10 万元

(9000-5000) ×0.1%=4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4=20.95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源支行

银行帐号：6600 0001 6560 4000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电话：0773-2862142

33. 其他事项（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

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服务采购需求：

一、安协服务管理范围、职责及服务方式

1、**管理范围：**校大门、行政楼、教学楼和公共区域、校门前后 50 米的值勤、巡逻和安全防范、校门前后 50 米卫生保洁工作。

2、工作职责：

（1）依照采购人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要求在中标后向采购人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疫情期间，根据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学校保安服务工作主要包括：24 小时门卫值勤、重点场所守护、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校内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3）服务方式：学校安保服务方式是成交供应商派出主管、工作人员并组织保安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区域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二、岗位人员配置需求：

1、**总人数：**16 人

2、**服务地点、岗位数及所需人数：**漓滨及城北校区，各校区配置服务人员为 8 名，此两个校区服务人员可随学校需求随时调遣或调整。

3、保安人员服装及安保器材配置标准（不低于以下标准）：

（1）每名保安配置春秋、夏季、冬季安保服装（含帽子）各 2 套，肩章 1 对、手套 2 副、腰带 1 条（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保安服装照片供采购人选择服装款式、颜色）。

（2）每个值班岗位配备相应的手电筒、电池、胶木棒、雨具、雨鞋等执勤器具。

三、各岗位具体职责要求及处罚标准：

1、站岗制度

（1）固定岗的责任区为：校门；站立值班时间为：早中晚师生进校时间。

（2）按规定着装站岗，衣领、扣子、徽章、腰带、帽子等均需整齐。

（3）站岗时不得用餐、抽烟、不与人闲聊，不随意接听电话，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良好的形象。

（4）以上三条如有违反，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100 元/次。

（5）站岗实行三班倒制度，每一班岗位要求必须要有 2 名保安人员在岗，缺岗或脱岗，一经发现并核实，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500 元/次。

2、进出人员管理制度

(1) 凡来访人员、学生家长，须问清情况填写好来访登记表，征得有关人员同意后，方可放行。疫情防控期间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如特殊原因入校办事人员需要测温、扫码登记、相关领导电话确认或亲自到校门迎接后方可放行入校。

(2) 学校保卫人员应认真查验进入学校的外来不明人员的相关证件，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确保校园平安。对拒不出示证件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外来人员，学校保卫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3) 学生一到学校就进入学校，不要让学生在校门口逗留。上课时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出校门时，须有由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及家长陪同方可离校。学校保卫人员查验后方可放行并将请假条存档备查。

(4) 因保安人员失职让校外推销人员、闲杂人员、身份不明人员进入校园的，一经发现并核实，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100 元/次。

(5) 未到放学时间，提前放学生出校门，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50 元/次。

(6) 学生没有请假条，放学生出校门，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50 元/次。

3、车辆准入放行制度

(1) 学校在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应关闭好校门。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期间，家长接送学生的自行车、三轮车和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2) 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车辆或其他为学校服务的车辆，需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在保卫人员的引导下停放到指定地点，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确保师生安全。(特殊车辆可先放行再马上汇报，如 119、120 等)。

(3) 周六、周日教职工的机动车辆需凭“机动车进校牌”进入学校停放，无进校牌照车辆不得放行入校停放，入校停放的车辆超过学校车位数后，不得再放行入校。进校停放的机动车在周日 23:00 前必需移出学校。

(4) 未经相关领导同意私自放行机动车、非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的，一经发现并核实，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100 元/次。

4、物品出入查验制度

(1) 学校保卫人员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2) 学校保卫人员对带出学校的大宗物品要请示学校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5、疫情防控配合

(1) 要求对来访人员进行扫码登记入场，同时佩戴好口罩。

(2) 要求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红外线测量，超出正常值可拒绝其入内。

6、巡逻制度

7:00—7:40 负责学生入校督促刷脸、检查仪容仪表（不准穿拖鞋、超短裙等）。

9:00—10:00 巡逻校园，检查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照相发群里）。

12:00—13:00 负责学生离校、门口取餐（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批条离校）。

13:00 巡查操场上是否有学生打球并督促打球的学生马上离开球场（拍照发群里）。

14:00—14:30 负责学生入校督促刷脸、检查仪容仪表（不准穿拖鞋、超短裙等）。

15:00—16:00 巡逻校园，检查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照相发群里）。

17:00—18:00 负责学生门口取餐，不准学生离校（如遇请假的，需凭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批条离校）。

21:00 学生开始离校，门口只出不进。

23:30 负责关闭教学楼所有教室的灯，并再次巡视一次校园。

其余时间，必须认真的坚守门口，保证有人在门口随时对来访的人员进行询问、登记、测体温。凡是要进入学校的，必须给相关的领导打电话，确认后，登记、测量体温并扫码登记后才能进校，离校时再次进行离校登记。

7、卫生保洁工作

保持校门前 50 米清洁卫生，无果皮纸屑、垃圾等。

8、其他工作

（1）学校保安人员肩负着学校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要全天 24 小时在岗轮流值班，不得擅自离岗。

（2）每天放学后巡逻时，检查学校、教室内电灯、电扇、门窗是否关好，发现未关，应及时妥善处理，做好详细记录，要向学校政教处或后勤处领导汇报。

（3）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内，要及时排除校门外(离校门 15 米内)的摊点、车辆堵塞障碍物，有效疏通学生拥挤现象。按时做好大门的开关工作(早上准时上岗开校门，傍晚师生离校后关校门)，做到门开人在。

（4）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急不躁，认真细致；不得冷淡、刁难、取笑，不得与学生打闹。对方态度不好，一定要耐心解释。

（5）安保人员与教师，学生或来访者交谈要使用普通话，说话要清楚，用词准确、言简易懂，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学校形象的话。

（6）教师及领导到来，应主动迎接，认真听取老师和领导的意见，遇需要帮助的事情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因影响安全不能帮助的，应主动解释力求得到谅解。

（7）各种意见或投诉、要认真听取，弄清情况，做好笔录，即时处理，如非本职工作范围，及时通知责任人或向领导汇报。

（8）业务培训是保安员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每位保安员都必须参加全部训练。保安员要主

动进行业务练兵，摸熟摸透与安全、消防工作相关的环境、人员、设施等因素，掌握接待、应对基本功，以熟生巧，以提高业务知识和技能来提高工作效率。

（9）保安人员应在校长、主任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好以上制度。如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需承担相应责任。

（10）保安人员在值班期间禁止饮酒或做有影响正常工作的其他事情。

四、项目管理要求

1、质量目标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认真研究学校保安服务的教育属性，熟悉校园管理的特点，根据校园内的不同服务对象，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全年考核合格。

2、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所有保安人员必须具有《保安上岗证》，无不良爱好，无犯罪记录，具有一定的专业素质和语言表达能力，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持健康证）。其中管理人员要求高中以上学历，年龄在 25—50 岁之间的男性，具备有 3 年以上管理保安队伍的经验，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工作能力强，为人谦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保安人员年龄在 18—55 岁之间，男性身高在 165 厘米以上。保安人员在上岗前须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保安人员的《保安上岗证》复印件。

（3）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如保安、消防等培训），成交供应商派驻安保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取得消防培训合格证书；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须经常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2）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设立保安管理点主管，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和工作的连续性，一是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20%；二是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

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 成交供应商负责为每位管理人员、保安人员缴纳法律规定的各类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费用。上述人员的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和劳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要求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4、日常工作要求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在采购人指导下，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保安主管每天必须向采购人口头汇报工作，每星期向采购人汇报一次校园安保情况，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与采购人其他安保力量协作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五、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成交供应商每月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排班表，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考核。

附：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	
1	未按甲方要求或用于本项目人员不满足实际需要，每发现 1 人次扣 100 元；如甲方通知限期内未改正 1 人次扣 200 元；队长确定和调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如未执行批准，每发现 1 人次扣 500 元。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严重违纪或是甲方认为其不能胜任时，甲方可以责令其更换，如乙方 7 天内未更换到位，甲方有权独立聘用合格人员进厂服务，其薪酬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该薪酬无须与乙方协商，不得高于乙方该岗位 3 倍薪酬）。
3	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因疏忽、脱岗、旷工、执行不到位、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等原因，处以每人次 100-300 元的罚款。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追加按照经济损失的 2 倍扣除合同款。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加倍处理和移交公安机关。
4	乙方要确保所属员工遵纪守法，不得有偷窃、破坏、抢劫等违法行为，发现一次（包括为上述行为提供协助）按照经济损失的 5 倍扣除合同款，并处以每人次 200-500 元的罚款。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加倍处理和移交公安机关。
5	保卫人员被投诉，经查属乙方责任的，每次考核 50-200 元。
6	招聘有案底人员，每人次考核 500 元。

7	招聘的队员未经甲方同意即上岗，每人次考核 200 元。
8	保卫人员殴打、辱骂他人的，每次考核 100-500 元，造成后果的承担所有责任并按情节轻重加重考核和移送公安机关。保卫人员执行制度、坚持原则，坚持打不还口、骂不还口，将给予委屈奖励。
9	校园内学生之间发生打架斗殴，工作人员没有进行制止的，每人每次扣 ≥ 100 元。校园内发生刑事案件，与工作人员有责任的，相关人员每人每次扣 ≥ 500 元，造成甲方财物损失, 秩序混乱、名誉受损等情况，除了按照甲方制度进行考核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保卫单项合同条款、单独另行委托而不需要经乙方同意，委托价格从合同款中扣除。
10	公共区域保洁服务没按保洁质量要求执行的，一次不合格扣 50 元
11	工作一直被员工认可或对涉及甲方利益作出突出贡献或被公司领导表扬的，可予以奖励和加分。一周内重复发生的同一考核行为，视情况加重处罚。
12	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后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2、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或紧急情况需要调动成交供应商人员时，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成交供应商岗位人员的权力。

3、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采购人工作的保安人员。

4、因采购人举办重大活动需要临时增加安保力量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临时增派适量安保人员，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5、采购人按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保安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

6、对校区内各重点要害部位采取治安技防措施，依照有关标准配置消防器材。

7、督促成交供应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以及国家用工制度与规定。

六、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1、依照采购人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制定相应的保安工作制度，并具体实施。

2、按照采购人拟定的岗位和要求派出管理人员和保安人员到采购人要求的安全管理区域范围进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

3、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以及采购人有关规定，在维护安全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维护采购人的形象，不得侵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4、对所管理区域内治安、消防以及交通等项目进行服务管理。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所管理区域治安秩序并主动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如盗窃、抢劫、抢夺、打架、斗殴，非法集会、上访、游行等。在本安全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处理并向辖区公安部门和采购人报告，维护好秩序，根据案情及时组织保安队员疏散人群，以及做好救助和调查工作。

5、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评议。

6、成交供应商的管理人员、保安人员的劳动纠纷、经济纠纷、工伤事故以及成交供应商在执勤或者进行其他活动时致人伤害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七、其他权利义务：

1、采购人没有向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安管理服务的办公、住宿用房的义务，如有提供，成交供应商不得买卖，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办公用房抵押或者改作他用，相关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不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范围内的治安刑事案件、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采购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每班上岗人数满员并且每月组织保安队员进行 1 次以上的业务培训。

4、为确保保安队伍的相对稳定，成交供应商更换队员前需要事先向采购人主管部门说明情况，更换队长或一次更换 3 名以上队员时，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5、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保安人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加班工资、中夜班等劳动收益，并按照有关规定为安保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费。

6、赔偿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采购人的财产损失。

7、采购人负责每月对成交供应商保安队伍进行考核，在工作中发现保安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者，视情节严重性，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或随时终止服务合同。

八、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且供应商保安服务进驻之日起 1 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采购方可根据考核标准决定是否顺延服务期限，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每年合同到期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内容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协议为准，协议未涉及的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2、备案登记要求：供应商须于正式进驻采购人提供安保服务 3 个月之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桂林保安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工作，并提供备案回执。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费、加班费、夜班费、福利费、保安制服费、保安值勤设备费、劳保用品费、管理费等全部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付款方式：

（1）预付款金额：合同总价的 35%，**预付款时间：**签订合同后，采购方于 5 天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35%。

（2）预付款支付完后剩余 65%合同价部分，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63%，服务价款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请款，请款前必须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的正规税务发票，剩余 2%部分为服务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成交供应商（无息）。

5、风险责任：供应商聘用相应岗位人员的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并随着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同步浮动，该费用包括在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中，但成交价不因工资浮动而改变。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服务承诺、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进入详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基准价

（4）供应商价格分 = _____ × 30 分

供应商最后报价金额

注：为了确保服务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磋商所提供社保证明同月份）》；②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证明原件）、技术成本、税收（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税收缴纳证明原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备查），③提供至少 3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有合同双方盖章证明复印件、中标/成交公告查询链接、验收证明复印件、报价一览表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时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40 分

1）. 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分（8 分）

磋商下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包括服务区域安保措施、人员安排；门卫管理制度；出入校门查验制度；巡逻制度；监督检查制度；设备设施和物品的管理、检查维护方案；车辆管理及交通维护方案；消防安全隐患管控方案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

性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1)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 (2)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 (3)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4)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2) . 培训方案分 (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时间、培训场地、培训记录、培训讲师等)”内容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1)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者内容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 (2) 培训方案内容有简单描述，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内容一般的，得 3 分；
- (3) 培训方案内容齐全，内容描述较详细明确，科学、有针对性的，内容良好的，得 5 分；
- (4) 培训方案内容齐全，内容描述详细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3) . 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分 (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包括应急事件处置总体预案：一般治安事件处置方案；恶性暴力恐怖事件处置方案；火灾、暴雨、地震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内容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1)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1 分；
- (2)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3)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 (4)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4) . 人员管理制度、措施分 (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人员管理制度、措施”（包括保安人员的招聘、辞退、更换、培养、奖惩、岗位职责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1) 人员管理制度、措施内容较为齐全，操作性及可行性一般，用人成本及薪资利润分析接近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得 2 分；
- (2) 人员管理制度、措施内容齐全，操作性及可行性较好，用人成本及薪资利润分析基本合理。得 4 分；
- (3) 人员管理制度、措施内容齐全，有较好的操作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用人成本及薪资利润分析比较合理。得 6 分；
- (4) 人员管理制度、措施各项内容齐全且具体明确，陈述较详细，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有很好

的针对性，用人成本及薪资利润分析合理。得 8 分。

5) .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分（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包括对安保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措施；实质的增值服务举措等）”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1）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1 分；
- （2）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3）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 （4）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3、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分……………满分 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内容及提供的相关人员的证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的情况，独立评审、核对并打分。

（1）项目管理人员有 1 人持有本科学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二级/技师保安员资格证书、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含消防设施监控操作和检测维修保养双方向）、全国计算等级考试二级证书、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资格证、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全部具备的得 4 分，最多得 4 分。（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及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2 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项目人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消防设施监控操作）的一个得 2 分，具有初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及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2 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4、服务承诺分……………满分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书（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措施的承诺；对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承诺）”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1）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1 分；
- （2）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4 分；
- （3）完整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7 分；
- （4）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5、履约能力分……………满分 12 分

1、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无不良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成交（成交）

的只算一个项目], 每具有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6 分。

2、供应商具有党支部委员会的, 得 3 分, 提供相关批复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3、供应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且认证范围涵盖保安服务 (不含随身护卫) 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且认证范围涵盖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 (不含随身护卫); 供应商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且认证范围涵盖保安服务 (不含随身护卫) 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活动,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网页证书查询截图)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最多 3 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 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时, 则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服务承诺、履约能力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仍相同时, 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并依此类推或重新采购。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25 年桂林市中山中学两校区校安协管员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53-GXHS

甲方：_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2025 年桂林市中山中学两校区校安协管员服务。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3. 合同总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费、加班费、夜班费、福利费、保安制服费、保安值勤设备费、劳保用品费、管理费等全部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按质按量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或服务使用的工具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服务涉及的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服务期

1. 项目服务期：_____

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六条 履约担保

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金额：合同总价的 35%，预付款时间：签订合同后，采购方于 5 天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35%。

(2) 预付款支付完后剩余 65%合同价部分，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63%，服务价款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请款，请款前必须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的正规税务发票，剩余 2%部分为服务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成交供应商（无息）。

第九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及时处理并解决，未及时解决按违约处罚，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连续 3 次无法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付的，每月向对方偿付违约项款额 6‰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项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项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项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额的 2‰ 作为迟延付款违约金，但迟延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迟延服务费总额的 5%，甲方超过约定缴费期 30 天仍未缴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服务，暂停提供服务期间，违约金照计；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费用和违约金的，终止提供服务，不停止所欠费用违约金的计算，并依法继续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甲方新增或变更业务时，应当遵守国家实名制有关规定，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出具以下证件：单位有效证件原件、单位授权书（授权书中需明确办理业务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证件号码、被委托人、被委托人证件号码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且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必须系统人证一致，并确保其真实性。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2份交采购代理机构、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网站公告并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桂林市中山中学两校区校安协管员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53-GXH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2025年桂林市中山中学两校区校安协管员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53-GXHS）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_____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自然人适用）

致： 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必须提供）

5、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无欠税证明】（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 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日 期： _____

8、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至少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承接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桂林市中山中学两校区校安协管员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53-GXH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25 年桂林市 中山 中学两校 区校安协管员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53-GXHS，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响应日期：

注：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及单位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2025 年桂林市中山中学 两校区校安协管员服务 采购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 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1 项		
合计金额（元）					
磋商总报价（大写）：元（¥ ）人民币					
服务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磋商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费、加班费、夜班费、福利费、保安制服费、保安值勤设备费、劳保用品费、管理费等全部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响应日期： 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服务要求及配套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5、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4、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6、供应商 2022 年 1 月以来具有类似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内容、种类、签订合同时间等）（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合同验收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_____				

附件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磋商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磋商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磋商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